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成新能”）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易成新能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连续停牌，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8年3月26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.83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8年2月26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.59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4.29%。同期，创业板综指（点）（399102.SZ）累计涨幅为3.87%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点）（399233.SZ）累计跌幅为1.91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，易成新能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.42%，低于2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，河南易成新能源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.20%，低于20%。

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易成新能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